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33) in SFOC/ADM/2020/GC/GOVT/OTHERS

會長

霍震霆先生 GBS, JP

副會長

劉掌珠女士 BBS, JP

郭志標博士 BBS

余國樑先生 BBS, JP

施文信博士 GBS, JP

貝鈞奇先生 SBS

胡曉明博士 SBS, JP

湯偉倫先生 BBS, JP

霍啟剛先生 JP

義務秘書長

王敏超先生 BBS, JP

義務副秘書長

楊祖賜先生 PDSM

黃寶基先生 MH

何劍輝女士

義務司庫

黃良威先生

FCCA, CPA (practising)

委員

(運動員委員會代表)

歐耀輝女士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就閣下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的來信，現附上有關資料和文件以協助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義務秘書長王敏超 BBS, JP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副本抄送：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霍震霆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傳真號碼：2591 55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贊助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大紫荊勳賢, GBS

副贊助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局长

徐英偉先生 JP

名譽副會長

余潤興先生 BBS

胡法光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湯恩佳博士 SBS

許晉奎先生 GBS, JP

名譽顧問

彭冲先生 SBS

梁美莉教授 MH

名譽醫務顧問

張維醫生 BBS

名譽法律顧問

包安嵐先生

安嵐先生

第 2 部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a)

以下為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泳總)提交的資料：

附件 a1：泳總的解釋(中英文版本)；

附件 a2：泳總於2018年3月14日邀請所有屬會提名運動員參加第18屆亞運會的邀請信(只有英文版本)；

附件 a3：泳總於2018年4月18日致函予游泳委員會關於提議初選名單的信件(只有英文版本)；和

附件 a4：泳總於2018年4月18日致函予所有屬會關於提議初選名單的信件(只有英文版本)。

(b)

i) 現附上有關個案二提交予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的個案撮要

(附件 b_i)

(中英文版本)。

ii) 有關本會由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處理個案二的事件表列如下：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a3、附件 a4 及附件 b_i 並無在此隨附。**

日期	事件
2016年6月6日	本會接獲多宗涉及個案2所述的體育總會的投訴，投訴有關該會行政失當、缺乏申報利益衝突的程序、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性賽事的過程混亂／不公，以及運動員遴選不透明等。由於本會沒有調查權，為進一步了解該會處理投訴的進度，本會董事與該會執委會成員進行會面。
2016年6至12月	本會仍然不斷收到投訴該會的信件，所以本會再次邀約該會就有關投訴開會討論，但該會代表以事務繁忙為藉口，一直未有落實再次會議。
2017年4月21日	該會被投訴的事宜在會員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及討論。
2017年6月21日	最終本會與該會再次進行會面，商討有關該會被投訴事宜及其處理進度。
2017年9月18日	本會去信要求該會就之前的各項投訴儘快提供詳盡的回覆，以釋除公眾對其不滿及疑慮。同時亦通知該會，假若他們未能於限期內提交全面合理解釋，本會不排除引用《章程細則》第7章(4)(d)條，考慮刪除或暫停其會籍。
2017年9月27日	該會就本會2017年9月18日的信件作回覆。

2017年10月30日	會員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委員討論有關該會的投訴摘要。在會上，會員事務委員會決定在2017年12月1日董事會會議向董事上報該個案，並建議董事會考慮暫停其會籍。
2017年12月1日	董事會就會員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情況及建議作討論，在會上決定根據《章程細則》召開會員大會，商討該體育總會的情況及處罰安排。
2017年12月22日	本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章(4)(d)條，向該會發出有關「會員紀律處分程序」的信函，列出了各項指控，並要求該會提出書面解釋以說明不應實施暫停其會籍的理由。
2018年1月19日	該會就本會2017年12月22日的信件作回覆。
2018年2月28日	在收到該會的解釋信後，董事會在會議中考慮了其解釋，最終決定繼續按原訂計劃召開會員大會以審議暫停其會員資格。
2018年3月2日	本會向全體會員發出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並包括建議處罰該會的三個議案。
2018年3月26日	在會員大會上，押後審議特別議案的議案1及議案2獲投票通過。多數票通過了一項普通議案，董事會將行使權力，對其作出暫停會員資格以外的合適處罰。

2018年3月28日	本會去信要求該會於4月13日之前向本會提交全面改善公司治理的方案。
2018年4月13日	該會向本會提交了一份4頁的初步改進方案，並要求額外的一個月時間來完成全面的改善方案，以供其會員於2018年5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該改善方案後再提交本會。
2018年5月10日	董事會在會議上決定，若該會於2018年5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後所提交的最終方案沒有顯著改善，本會將會恢復在2018年3月26日會員大會中的第1項特別決議，並在2018年6月8日召開會員大會審議該決議。
2018年5月13日	本會收到該會的回覆，指他們於2018年4月13日提交的計劃是最終方案。此外，本會得悉該會於2018年5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未能以特別決議(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其改善方案。
2018年5月17日	本會向全體會員發出於2018年6月8日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
2018年6月1日	該會提交了補充資料，本會向會員發出會員大會通告的補充資料。

2018年6月7日	本會收到該會的來信，就2018年6月8日的會員大會再提交另一份補充文件，有關文件於會員大會當日即場派發。
2018年6月8日	本會會員大會通過特別議案，即根據本會《章程細則》第7章(4)(d)條，將該會的會員資格無限期暫停，即時生效，直至會員大會根據董事會建議另行決議。會員大會後，本會發信通知該會有關會員大會的決定，並列出有關本會《章程細則》第59章(4)條關於上訴程序的條文。
2018年12月20日	本會委任了一名董事為指定聯絡人員與該會討論其改善公司管治方案。
2019年1月28日	該會第一次提交修改方案。
2019年2月11日	本會董事與該會進行會面。
2019年4月3日	該會第二次提交修改方案。
2019年6月10日	本會董事與該會進行會面。
2019年6月13日	該會第三次提交修改方案。
2019年6月20日	本會董事與該會進行會面。
2019年7月4日	該會第四次提交修改方案。
2019年7月17日	該會提交了一份全面改善公司管治方案，並申請恢復其會員資格。

2019年7月25日	該會的改善公司管治方案提交予會員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考慮，在會議上接納了該會的方案，並建議董事會於2019年10月1日起，暫時恢復該體育總會的會員資格為期一年。
2019年9月24日	董事會接納該體育總會的全面改善公司管治方案，並於會上同意於2019年10月1日起，暫時恢復該體育總會的會員資格為期一年。
2019年10月1日起	該體育總會獲暫時恢復其會員資格為期一年。同時董事會獲該會邀請提名兩名觀察員出席該會所有會議和活動，並負責監督該會執委會的運作，作為本會與該會執委會之間的溝通渠道。

有關最新進展，本會會繼續監察該會，而該兩名觀察員將於2020年9月底前，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會就恢復該會會員資格作出建議。

iii) 由於暫停該會會員權利期間，主要影響該會選拔運動員參加本會轄下的大型綜合項目運動會及參與本會所有會議／活動／計劃，因此本會成立了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的臨時遴選委員會專責處理第十八屆亞運會該項目運動員的選拔事宜。運動員參與第十八屆亞運會的權利完全未受影響。

iv) 當本會接獲有關投訴屬會會員時，由於本會沒有調查權力，故會將相關投訴個案經投訴人同意後，轉交予該體育總會跟進及要求該會提交報告，並會適時在會員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作簡報及討論。

v) 根據本會公司《章程細則》，第59章(4)條關於「處分」的條文，「會員可以就會員大會、董事會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所作出的決議，在決議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有關安排亦曾於暫停會員資格事宜的新聞發佈中列明(附件b_v) (中英文版本)

。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解釋

泳總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透過電郵向所有屬會發出信件(附件 a2) (只有英文版本)，邀請屬會提名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運會，亦有將信件及相關文件同日上載到泳總網頁。泳總的遴選小組委員會隨即在提名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後，於翌日 4 月 17 日召開會議進行初選。

遴選小組委員會一致通過根據客觀遴選準則初選參加第 18 屆亞運會的個人項目運動員，包括：

- i) 提名項目達到最少 90 分以上(2018 年香港長池游泳得分);
 - (香港長池游泳得分的計算是世界紀錄 + 亞洲紀錄 + 香港紀錄/3 = 100 得分)
 - 長池得分 90 分是被認同為在國際賽事能達到有競爭水平
- ii) 每項項目最佳 2 名泳員

以上準則均在泳總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信函(檔案編號 2018040032/0037) (附件 a3 和 a4) (只有英文版本) 概述了，並在 4 月 18 日通知泳總所有屬會前，得到游泳委員會對此初選名單的最後贊同，才遞交給港協暨奧委會作遴選。

泳總亦確定沒有收到泳員對此初選泳員名單有任何反對。

以下為泳總向港協暨奧委會提名男子 50 米、100 米及 200 米蛙泳的參賽名單，以作其遴選之用：

項目	泳總初選名單
男子 50 米蛙泳	王 []
	吳 []
男子 100 米蛙泳	郭 []
	楊 []
男子 200 米蛙泳	莫 []
	楊 []

郭 [] 是符合泳總的初選準則，所以郭運動員是在泳總的初選名單中。

現附上泳總邀請所有屬會提名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運會的信件、初選後致信游泳委員會及所有屬會關於提議初選名單的信件以供參閱。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a3 及附件 a4 並無在此隨附。**



HONG KONG AMATEUR SWIMMING ASSOCIATION

Unit L, 9/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Tel: (852) 2572 8594 Fax: (852) 2591 0792 E-mail: hkasa@hkasa.org.hk Web-site: www.hkasa.org.hk

Ref. No.: 2018030013

14th March 2018

By E-mail

TO: All Full Members and Affiliated Members

Dear Clubs,

Nomination for the 18th Asian Games, Jakarta- Palembang (Swimming)

We are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2018 Asian Games (Swimming) will be held on 19th – 24th August 2018 in Jakarta-Palembang. We are pleased to invite all clubs to nominate swimmer along with a coach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event. Attached please find the Nomination forms for your use. Nomination Criteria are as follows:-

All nominees must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s:

- Hong Kong SAR Passport Holder; and
- Comply with eligibility code as set out by the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and
- Achieve a minimum of 90 points (HK LC Point Score 2018); and
- Long course results achieved between the period from 15th April 2017 to 15th April 2018; and
- Registered swimmers (SW) 2018/19 of HKASA; and
- Registered with HKASA for 2 consecutive years prior to nomination; and
-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HK Swimming competitions; and
- Fulfill and comply with HKASA eligibility rules

Events: (Men & Women)

- 50m, 100m, 200m, 400m, 800m & 1500m Freestyle
- 50m, 100m & 200m Breaststroke, Backstroke & Butterfly
- 200m & 400m Individual Medley
- 4 x 100m & 200m Freestyle Relay; 4 x 100m Medley Relay, 4 x 100m Mixed Medley Relay

Please find the **SF & OC's Selection** Criteria and the **competition schedule** are attached for your reference. All nominations must be endorsed by the coaches' and swimmer's respective club and returned to the HKASA office along with supporting results **on or before 16th April 2018 (Monday) at 1500hr.** Incomplete nominat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Please ensure that the forms are completed in full and submitted with supporting results.

The Association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shortlisting swimmers for SF & OC's selection. Decision by SF & OC on team selection shall be final.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y,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REDACT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REDACTED] to include as submission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即時發佈

有關暫停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會員資格事宜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會員大會中通過特別議案，即根據本會公司《章程細則》第7(4)(d)條，將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空總）的會員資格無限期暫停，即時生效，直至會員大會根據董事會建議另行決議。

是次決議的「暫停」是指完全暫停其會員權利。意謂空總將不被本會承認為代表本地空手道運動的體育總會（NSA）。空總亦不得行使其會員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選拔運動員參加本會轄下的大型綜合項目運動會的權利；及
- (ii) 參與本會所有會議 / 活動 / 計劃的權利。

成立臨選會以遴選運動員參加第十八屆亞運會

由於本會暫停空總會會員資格的目的是為了保障空手道運動員權益，為了不影響空手道運動員出戰亞運會，由獨立人士組成的臨時遴選委員會（臨選會）已於會員大會後成立，專責處理第十八屆亞運會空手道運動員的選拔事宜，以確保所有香港空手道運動員可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參加本屆亞運會。

臨選會將儘快公佈選拔細節及安排，包括收集提名及相關文件，以進行選拔及決定提名名單。提名名單將交至本會的亞運遴選委員會審議，結果將會由本會的亞運遴選委員會公佈。預計遴選工作會在三星期內完成，以趕及在六月底前向亞奧理事會及第十八屆亞運會組委會提交香港空手道運動員最終參賽名單。

有興趣申情的運動員請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hkolympic.org> 以獲取最新資訊。

恢復會員資格及上訴

至於恢復會員資格方面，空總需於短期內，先行自我審視和修訂其會章以改善其企業管治問題，並於適當的期間內採取措施確保一套符合公平競賽為基本原則及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合適的選拔機制予以執行。之後空總可以去信本會，要求恢復行使會員權利。申請將由董事會審核，如果符合要求，董事會將提交至會員大會審議。

此外，根據本會公司《章程細則》，第 59(4)條關於「處分」的條文，「會員可以就會員大會、董事會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所作出的決議，在決議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為免生疑問，由於今次的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會員大會中通過，因此提出上訴的期限將從該日起計算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六時結束。

如果本會收到上訴申請，董事會將從已獲會員大會委任的六名會員事務上訴專責委員會成員中，經考慮成員可否抽空處理及衡量其利益衝突的情況後，選出三名成員審議上訴提案。

在空總被暫停會員資格的期間，本會將繼續注視空總企業管治的改善進度，並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絡，為所有運動員提供必須的協助。

第十八屆亞運會臨選會

由港協暨奧委會成立的臨選會旨在讓香港空手道運動員在公平公正的選拔制度下，參加選拔出戰第十八屆亞運會。臨選會由四名在本港體育發展各方面包括運動員培訓及遴選運動員參與本港及海外賽事中均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人士組成，成員包括：

- (i)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主席、前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胡偉民先生 BBS（召集人）；
- (ii) 香港大學運動及健康管理中心總監、退役運動員謝家德博士；
- (iii)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主席李漢源先生；及
- (iv) 香港體育學院副院長蔡玉坤先生 MH。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